

ICS. 13. 100

C 51

备案号: 48863-2016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652. 4—2015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4部分: 蜚蠊防制

Specification for Vect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4: cockroach)

2015-08-03 发布

2015-11-03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44/T 1652《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分为以下五部分：

- 第1部分：鼠类防制；
- 第2部分：蚊虫防制；
- 第3部分：蝇类防制；
- 第4部分：蜚蠊防制；
- 第5部分：蚤类防制。

本部分为DB44/T 1652的第4部分：蜚蠊防制。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广东省昆虫研究所提出。

本部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东省昆虫研究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科建白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向阳、林丽、邹钦、胡志刚、肖维良、陈晖、黄海涛、黄静玲、徐伟军。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4部分 蜚蠊防制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蜚蠊防制的方法、操作程序和效果评价。
本部分适用于有组织的蜚蠊预防控制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GB/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蜚蠊 cockroach

昆虫纲蜚蠊目昆虫，俗称蟑螂，仅涉及给人类造成危害的室内蜚蠊种类，分为卵、若虫、成虫3个虫态。

3.2

环境防制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通过环境管理，包括环境改造、环境处理、改善人类居住条件和习惯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病媒生物的孳生繁殖，或减少人类与病媒生物的接触而避免受其侵害。

3.3

滞留喷洒 residual spraying

将杀虫剂喷洒在需处理的物体表面上，防制在物体表面上爬行和停留的害虫。

3.4

饵剂 bait

将农药加入病媒生物喜食的饵料中，引诱病媒生物进食加以杀灭的剂型。固体称毒饵或毒粉，介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粘胶体称为胶饵或膏剂。

3.5

胶饵 bait gel

DB44/T 1652.4—2015

可放在饵盒里直接使用或用配套器械挤出使用的胶状饵剂。

3.6

用药量 rate

单位面积或体积内施用的药物有效成分含量。

4 一般要求

4.1 防制原则

蜚蠊防制应遵循以环境防制为主，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化学防制等预防控制方法为辅的综合防制原则。

4.2 防制资质

服务机构应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4.3 防制程序

应按照现场调查、制定防制方案、实施防制方案、防制效果评价的程序进行。

4.4 防制药物

4.4.1 药物应具备农药登记证，登记的种类应为卫生杀虫剂，防治对象应包含蜚蠊。

4.4.2 药物的采购凭证、用药记录应保留2年以上。

4.5 药物的使用

4.5.1 应严格按照药物的防治对象、剂量、使用方法、施药适期、注意事项等进行使用。

4.5.2 合理使用药物，在同一地区使用的防制药物宜每1年~2年更换1次，更换药物时应采用不同作用机制的药物。

4.5.3 对已经产生抗药性的蜚蠊进行化学防制时，应对使用的药物进行敏感性测试，选用敏感或低抗药性品种。

4.5.4 在药品与食品生产、销售和存放的场所不得使用喷射剂、气雾剂。

4.6 药物管理

4.6.1 药物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配备专人管理，并有健全的出入登记制度和应急措施。

4.6.2 药物专用仓库应满足药物的存放条件和要求，并配备合适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洪、防盗等安全设施。

4.6.3 运输药物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采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

4.6.4 装卸药物时应当轻放，不得撞击、拖拉和倾倒，以防药物泄漏危害人畜安全并造成环境污染。

4.6.5 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器产生的含药污水不得倒入下水道，宜泼洒于室外花圃或草地；药物容器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4.7 安全防护

4.7.1 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器械、药物的安全使用规定及现场急救措施。

- 4.7.2 凡皮肤病患者、皮肤损伤未愈者、有禁忌症者、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以及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和施药工作。
- 4.7.3 化学防制前应仔细检查施药器械，确保施工器械运行正常、无渗漏。
- 4.7.4 操作人员投放饵剂时应穿工作服、戴防护手套。在进行滞留喷洒时，应穿棉质长袖工作服及长裤，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和防护鞋袜。对高于身高位置进行滞留喷洒时，还应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帽。
- 4.7.5 不得在操作现场和操作期间吸烟和进食。
- 4.7.6 如果裸露的皮肤接触到杀虫剂应立即用肥皂清洗。如衣裤被杀虫剂污染应立即脱除并更换。
- 4.7.7 操作人员如出现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药物中毒症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用肥皂洗手、脸和皮肤等裸露部位，携带药物标签及时送医院诊治。
- 4.7.8 操作结束后应及时用肥皂清洗手、脸等裸露部位并漱口。
- 4.7.9 操作结束后，应及时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具；药物空瓶或装盛过药物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挪作它用；配制好而暂时未用的药液应运回仓库保管，不得在现场随意处置。
- 4.7.10 操作人员每天操作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6 小时，连续施药 5 天后应至少休息 1 天。
- 4.7.11 每日防制工作结束后应淋浴，及时更换、清洗工作服。工作服宜单独清洗、晾晒。

5 现场调查

- 5.1 在实施蜚蠊防制前，应先对防制区域进行调查。
- 5.2 按照 GB/T 23795 的规定，以目测法、药激法、粘捕法调查蜚蠊密度；询问蜚蠊侵害情况。
- 5.3 调查完成后，应鉴定种类、计算密度并填写监测记录表格。

6 防制方案制定

- 6.1 应在现场调查后，根据蜚蠊种类、孳生地分布及密度，制定具体的蜚蠊防制方案。
- 6.2 防制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环境防制措施；
 - 物理防制措施；
 - 生物防制措施；
 - 化学防制措施；
 - 防制效果评价方法；
 - 密度控制水平。
- 6.3 防制方案应明确各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
- 6.4 化学防制措施应列明防制的频次、时间、药械及注意事项等。
- 6.5 当防制效果未达到目标密度控制水平时，应分析原因并及时修订防制方案。

7 环境防制

- 7.1 垃圾日产日清，严格控制蜚蠊食源和水源。
- 7.2 保持环境整洁，及时处理垃圾、杂物，清扫死角，清除蟑迹。
- 7.3 封堵墙壁裂缝、孔洞、破损的瓷砖墙面、地板、门窗裂缝、管线通道等处的孔洞、缝隙。
- 7.4 排水孔下方应安装存水弯管，地漏应具有防虫功能。
- 7.5 检查出入室内的货物、家具、行李、包裹等，清除携带的蜚蠊卵荚和成虫。

DB44/T 1652.4—2015

8 物理防制

根据防制场所的类型和特点,采用人工捕杀、沸水烫杀、粘捕、使用硅藻土杀虫剂等方法捕杀蜚蠊。

9 生物防制

可使用金龟子绿僵菌、蟑螂病毒等制剂防制蜚蠊。

10 化学防制

10.1 药物喷洒前的准备

10.1.1 在进行化学防制前,应向防制区域相关单位及个人就防制范围、防制时间及注意事项进行告知。

10.1.2 除操作人员外,其它人员应离开防制现场,关闭空调、风扇、抽风机等设备,并移出宠物、禽畜和鱼类,将食品、餐具、玩具等物品移出室外或覆盖。

10.2 滞留喷洒

10.2.1 滞留喷洒药物宜选用可湿性粉剂、悬浮剂、微胶囊剂等剂型。

10.2.2 滞留喷洒器械宜选用手动、电动或机动的常量喷雾器,并备有线状喷头和扇形喷头。

10.2.3 喷洒前,根据药物的推荐用量及需喷洒部位的吸水量计算出药物使用浓度,并根据需要使用的药液容量计算量取适量的药物。

10.2.4 配制药物时,应先用少量清水将药物调制成药液,再加入清水至目标容量并充分搅拌均匀。

10.2.5 喷洒开始时,应先在门、窗以及其他通道口喷洒一圈宽约 20cm~40cm 的屏障带。喷头距处理表面应保持 40cm~50cm 距离。自下而上处理一幅表面后,再自上而下处理相邻的另一幅表面,喷幅之间重叠 5cm。

10.2.6 对蜚蠊经常爬行的表面应采用扇状喷洒,孔洞、墙缝等位置采用线状喷洒。

10.2.7 化粪池、下水道喷洒时,开盖前在通道口喷洒一圈宽约 20cm~40cm 的屏障带。

10.2.8 滞留喷洒完成后,应告知住户待处理表面干燥后方可进入防制现场,在儿童和宠物进入房间前应清理地面,并提醒住户不要擦拭或清扫喷药表面。

10.3 空间喷雾

10.3.1 化粪池、下水道等相对密闭的环境可进行空间喷雾。

10.3.2 空间喷雾前,应在蜚蠊可能窜出的位置进行滞留喷洒。

10.3.3 处理室内局部范围的蜚蠊时,可采用气雾剂喷杀。

10.3.4 在化粪池、排污系统等产生和积聚易燃易爆气体的环境进行空间喷雾前,应充分通风。

10.3.5 使用烟剂时,应保持足够的密闭熏杀时间。熏杀作业完成后,应通风疏散烟雾。

10.4 饵剂投放

10.4.1 室内灭蜚蠊使用饵剂时应遵循“量少、点多、面广、注意防潮”的原则。

10.4.2 投放饵剂应选择儿童、动物不易接触的隐蔽位置。

10.4.3 毒饵应投放在毒饵盒内,不应撒施。

10.4.4 保持饵剂干燥。应避免用水冲洗投放有饵剂的墙面或地面。

10.4.5 饵剂投放后应定期检查，发现被取食应及时补充，及时处理蜚蠊尸体。

10.4.6 不应将滞留喷洒药物喷在毒饵上。

10.4.7 室内重点位置饵剂使用方法：

——墙面、管道、开关和插座缝隙用胶饵做点状处理。

——电器设备后部和下部用胶饵做点状处理，必要时，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拆卸设备并在设备内部布放胶饵。

——橱柜、家具、盥洗器具的缝隙及与墙面间隙用胶饵做点状处理，在橱柜、家具的隐蔽处也可布放毒饵。

11 防制效果评价

11.1 实施蜚蠊综合防制措施后，应对防制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价。

11.2 组织实施蜚蠊防制的单位应依据 GB/T 23795 的方法，对防制区域内进行密度监测，比对实施防制措施前的蜚蠊密度水平，评价防制效果。

11.3 根据防制效果，评价各项防制措施的有效性。如防制效果未达到目标密度控制水平，应分析原因并对防制措施进行调整。

11.4 城镇及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依据 GB/T 27773。

广东省地方标准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4部分 蜚蠊
DB44/T 1652.4—2015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1104室
邮政编码：510220
网址：www.bz360.org
电话：020-84250337
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